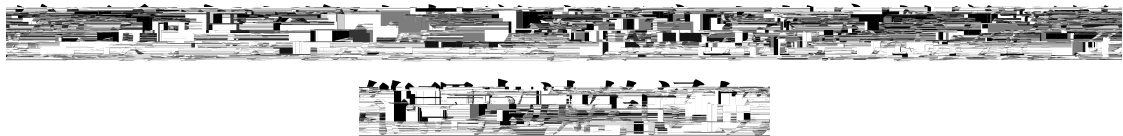


沪电机院研〔2023〕4号



各系、各二级学院：
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风建设，结合学院具体情况，对《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沪电机院研〔2017〕78号）与《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沪电机院研〔2017〕79号）进行了修订，制定了《上海电机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，经学院审核，予以印发，即行实施，
实。

件：上 学 学 办

上 学
2023 4 14

附件

第一章 总则

一 为了 实 “ 人 ” 任务， 一 化
学 ， 促 学 内 ， 动学 产
合培养 制 与创 ， 会和 代发、体 学
和学 学 与 培养 ， 学 发
实 制定 办 。

二 学 以 代 为
导，以 人 培养 为依 ， 以培养 创 人 为 ， 切
实 升 学 ， 内容 出实 、先 、前 。

第二章 项目建设目标与建设范围

三 为 动 与创 ， 围 代
， 培养 制、 和 举 ，
具 和 励作 大 和 ， 培 上 和
优 学 。

四 围主 包 、 学 、
产 合 以及 学 发 其他 型
学 。

主 包 专业 全 、 产 合型 、
以及在 中 例 学 与 学 使 及
例 。

学 助对 人 培养 、 学
、 创 力、专业实 力培养、 导 伍
与实 。

产 合 主 包 企业专家 堂和 业前
列 。企业专家 堂以 产 合型 为 体 ，任
学 划安 ， 内容与 企业专家 。
业前 列 合 业发 动 ， 企业专家
前 列 。

第三章 项目申报条件与立项程序

五 件

(一) 为 具 中 及以上 博士学位
专任 学 人员， 切实 和 、
导 实 。不 从事实 作 ，不 。 励 吸
大学、 及 关 业企业 学 专家参与 。优
先 励 从事 学 一 、 导 、 人员
。

(二) 人 只 头 一个 ， 学
尚 不 。

(三) 具 好 和实 基 ， 、
、 体 和 与实 ，具备
可 作 和可 。

(四)参与 产 合 企业专家一
同 具备以下 件：

1. 在企业从事 关学 交叉学 ，主 企业及以上
人员 人员（ 、 及以上 务 ）。
2. 具 任 ， 够将专业 同 一，
学 ， 守学 ，为人 ， 守 业 。
3. 在从事 业 域取 一定 ，具 一定 学
， 事业。

六

(一) 处发 ， 南与 准以 为准。

(二) 人 在做好前 基 上， 填写 书， 在二 单位初审后， 优向 处 。

(三) 处 公 、公 原则 专家 审。

(四) 专家 审 处 交 会 审 。

(五) 审 后 公 ，公 后予以 ， 周 一 为 1-2 。

七 国家和上 各 学 与 ， 上 主 关 和以上 审 从 中 优 。

第四章 项目运行管理

八 后， 人 划 ，如 对 划 、 人员变 其他 大事 做出 划以外 决定 ， 二 单位向学 出书 ， 处 学 准后 可 修 。

九 实 中 制 。 处 对 中 。中 ， 人向二 单位 交中 ， 况、 使 况、 。

十 对 、中 不合 ， 处将发出 ， 况 ， 停 助 。中 将 响到各二 单位下一 。

十一 因 ， 原因， 交 书 二 学 、 处审 同 。 多不 一 。对因主 原因不 完 ， 将 助。

十二 公 发 、出 (、 、专)，

与 内容具 密切 关 。

第五章 项目验收

十三 完 后， 人向 在二 单位 交
告， 依 二 单位审 后， 交 处。

十四 处 专家对 审， 对
。 交 关 ，包 告、公 发
、 关 、多媒体 学 件 件、 作，及其他 体 先
、实 、创 和实 。

十五 对取 优 学 优先 学 、上
和国家 学 奖 。

十六 存在下列 况之一，不 ：

- (一) 实 到 ；
- (二) 供 不 实；
- (三) 修 书中 及其他 内容。

十七 如 不 ，将取 人两 内
同 。

第六章 经费管理

十八 学 学 专 ，主 于
学 。 个 为 1-2 万元/ ， 分两
下 ， 一 在 准 下 50%， 二 在中
后下 50%。

十九 凡 学 一 ， 上 主 、 及以上学
会 学 ，如 ，参 件
从 学 专 列 。

二十 学 制 ， 出严
。 围参 学 务 关 定 。

二十一 处 划 及 对 使 况
; 务处 会 和 务 。

第七章 附则

二十二 办 发 之 实 。原《上 学
办 (修)》((2017) 78 号) 与《上
学 学 办 (修)》((2017) 79 号) 同 。

二十三 办 处 。

上海电机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4月17日印发
